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HC2026-049)

(合同编号: 20260106 )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215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4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对148处监测站点开展巡检、应急故障处理、数据维护与治理；对10处河道水位站改造提升；完成4处水毁站点修复；对88处站点传输设备更新；对85处站点运行状态评估，从设备性能、设备精度、数据质量、环境适配性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对数据精度进行校准，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并针对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出系统性优化建议。

安排至少1名驻场工程师负责日常站点状态巡检、故障接报、数据整理及配合前端设备的巡检、维护、故障修复等工作。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12818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装备配置费、设备费、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款 40%，6 月 30 日前付款至 85%，11 月底汛期结束后付完全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 12 个月。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 5 日内调整到位。
- 5、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 6、甲方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六、成果的归属

(一)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二)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四)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每月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工作总结报告；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赛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2层215

邮编：710000

邮编：210023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法定代表人：

王旭

被授权代表：

李永春

被授权代表：

王亚娟

电话：029-62645842

电话：0516-8330996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明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17011130000000156

开户银行账号：467667067011

日期：2026年5月6日

日期：2026年5月6日